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THY-C2024-0026

项目名称: 2024 年~2026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  
监理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 年~2026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理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具体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服务内容：

商品有机肥供应监督：对商品有机肥的采购、运输、入库、储存等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所采购的有机肥符合农业部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

有机肥撒施与深翻耕作业监督：对有机肥的撒施、深翻耕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作业质量符合项目要求，作业面积准确无误。

技术示范与推广监督：对基于粮食作物的田间试验示范进行监督，确保试验示范按照既定方案进行。

肥料质量检测：随机抽取有机肥样品，由检测公司对应用的商品有机肥进行检测，确保肥料质量达标，检测费用含在本项目监理费中。

项目资料整理与归档：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妥善归档，以备后续审计与评估。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930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第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25 万元；第二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万元；第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

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章

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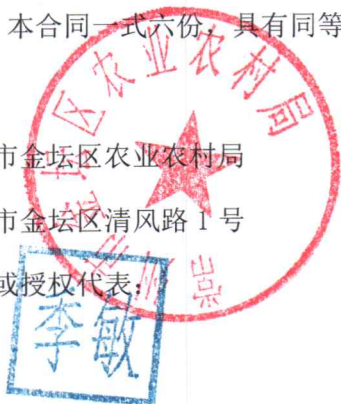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11/1